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6）第 841 號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孫芸律師、周楓航律師（以下簡稱“六和律師”）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並對本次股東會的相关事項進行見證，六和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 1 號——籌備發行上市》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六和律師根據對本次股東會事實的了解及對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會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作出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上發布了《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知公告（提供網絡投票）》（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網絡投票方式及參加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內容。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1:00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00至2026年4月28日15:00。

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2.05%。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六和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 2、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7) 《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9) 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10) 审议《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4）《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538,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关联股东王兴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6）《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8)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9)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 in black ink.

刘珂

经办律师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n in black ink.

孙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enghang in black ink.

周枫航

2026 年 4 月 28 日